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有關轉換全部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認購及購買合共最多70,000,000股新H股。

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5.34%及7.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3.30%及6.96%(假設於配售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80港元，較(i)H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8港元溢價約37.9%；(ii)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86港元溢價約36.5%；及(iii)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86港元溢價約36.5%。

配售價或須待根據當時市況修訂(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H股0.65港元。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條件」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價為0.8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4,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有關轉換全部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內容有關轉換內資股連同申請批准配售。

待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就轉換內資股之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同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內資股轉換之相關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待本公司及內資股股東完成相關存檔及行政程序後，全部現有內資股將按一對一之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轉換內資股須待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轉換內資股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市況，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認購及購買合共最多70,00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力促使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配售價認購及購買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竭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7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動用部分一般授權，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5.34%及7.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3.30%及6.96%(假設於配售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0.80港元，較：

- (i) H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8港元溢價約37.9%；
- (ii) 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86港元溢價約36.5%；及
- (iii) 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86港元溢價約36.5%。

配售價乃本公司經考慮H股最近市價、本公司發展前景、本公司賬面值及目前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根據目前市況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價或須待根據當時市況修訂(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H股0.65港元。倘配售價已修訂為0.65港元，則經修訂配售價較：

- (i) H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8港元溢價約12.1%；
- (ii) 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86港元溢價約10.9%；及
- (iii) 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86港元溢價約10.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及買賣未被撤回)；及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

倘任何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下之責任於當時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將於截止日期或隨後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和／或日期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分別最多達但不超過H股人民幣9,123,800元(相等於約11,404,750港元)及內資股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已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約76.72%之H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種方式之集資活動，並認為配售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假設配售價並無作出調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最多約為54,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價(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77港元。倘配售價調整為0.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權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有關轉換全部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內容有關轉換內資股連同申請批准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該等內資股並無上市但交存於中國之登記結算公司。內資股與H股具有同等權利及義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修訂及批准)，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完成登記後，轉換內資股毋須股東批准。

待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就轉換內資股之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同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內資股轉換之相關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待本公司及內資股股東完成相關存檔及行政程序後，全部現有內資股將按一對一之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就轉換內資股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適時知會內資股股東有關轉換內資股之相關程序。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轉換內資股之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轉換內資股完成後(假設所有現有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之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 股或H股(視乎 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配 售但於轉換 內資股之前)	估已發行內資 股或H股(視乎 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轉 換內資股完成 後(假設所有現 有內資股已轉 換為H股)	佔已發行內資 股或H股(視乎 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480,000,000	100.00	51.27	480,000,000	100.00	47.70	-	-	-
H股									
承配人	-	-	-	70,000,000	13.30	6.96	70,000,000	6.96	6.96
其他公眾H股股東	456,190,000	100.00	48.73	456,190,000	86.70	45.34	456,190,000	45.34	45.34
內資股轉換之H股	-	-	-	-	-	-	480,000,000	47.70	47.70
已發行H股總數	456,190,000	100.00	48.73	526,190,000	100.00	52.30	1,006,19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936,190,000		100.00	1,006,190,000		100.00	1,006,190,000		100.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換內資股須待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轉換內資股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有關配售下的各方義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內資股」	指	建議轉換全部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惟總面值最多達但不超過H股及內資股各自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及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或須待修訂，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H股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7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告乃以中英文兩種版本編撰。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錢文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